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5-21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是临时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正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志军先生、张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始至本届董事会任期满止。(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志军: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龙口经济开发区经贸局外资科科员,龙口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员;烟台市国资委宣传与群众工作科、规划科科员、规划发展与企业分配科副主任科员,规划发展科副主任科员、副科长;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莱动内燃机有限公司、烟台市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烟台市审计局正科级干部;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部长;现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志军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最近五年担任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担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与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驰: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机电)。历任公司销售公司销售支持部部长、管理部副部长、配电智能设备部部长、智能配电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智能配电事业部总经理。

张驰先生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5-22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的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1.01	补选刘志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张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事项

1、对提案编码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案编码3.00《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提案编码4.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编码1.00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提案。提案编码1.0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25年6月27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2号,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楼一楼大厅。

4、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张琪

(2) 电话:0535-5520066 传真:0535-5520069

邮箱:zhengquan@dongfang-china.com

联系地址:烟台市机场路2号

邮政编码:264000

5、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代码为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附件一、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本人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的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			
1.01	补选刘志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张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否□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

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1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造船”),被担保人为大连造船的全资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船业”),不涉及公司关联人。

● 2025年5月,大连造船因大船船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0.3亿元,大船船业提供了反担保。

●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全部为全资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5.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9.20亿元的上限,为所属各级全资子公司中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事项提供新增担保,其中,公司为二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2.20亿元,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为17亿元。上述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公告》(临2025-011)。现将担保进展公告如下:

一、新增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5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造船因大船船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为其提供担保0.3亿元,大船船业提供了反担保。

本次新增担保均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	5月新增担保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全资子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100.00%	94.59%	0.3	0.3	否	是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91210212772304895-8R	2006	大连市	吕志勇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0.66	5.07	4.80	0.27

注: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均取自被担保人单体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数据。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为大连造船因其全资子公司大船船业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非融资性事项提供的担保,已按法定程序签署了担保协议。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在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期限(月)	担保方式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船舶重工船业有限公司	所属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	3,000	12	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3,000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新增提供的担保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上限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15.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其中,公司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6.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8%;公司二级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9.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5-03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383,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83,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及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青海西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元。

(4)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2. 联系电话:0971-6108188
3. 传　　真:0971-6122926
4.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文逸路4号西矿·海湖商务中心20楼董事会事务部
5. 邮政编码:810001
6. 邮　　箱:wm@westmining.com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长汪林朋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3月2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批准与实施

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1,011,653股股票已于2023年3月24日非交易过户至“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41,011,653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比例为0.6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考核归属安排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后分四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25%、25%、25%、25%。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针对四个锁定期,均有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要求)和员工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在锁定期届满且达成各锁定期的业绩考核指标后,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归属。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3月24日届满,公司层面业绩及4,293名持有人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已成就,满足解锁条件,对应公司股票8,603,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3月24日届满,公司已于2025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之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锁定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锁定期	2024年度销售额(GMV)增长率同比不低于10%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销售额(GMV)总额为1,222亿元,较2023年度销售额(GMV)同比增长3.9%,2024年度销售额(GMV)增长率同比低于10%。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成就,可解锁的股票数量为0股,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三个锁定期,在第三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同时行使相应权益,以此类推。若第四个锁定期公司业绩仍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行使,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无偿收回,并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择机出售,对应权益归公司所有。

三、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创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2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6月24日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创转债”或“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6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3.债券代码:113589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总额和数量: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600万张。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天创转债”采用每年度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10.转股期限: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

11.初始转股价格:12.64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12.29元/股

13.担保事项:无

14.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为“天创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天创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24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6月2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天创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可转债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可转债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可转债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